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庆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	2021 年预计发生额（元）
关联采购	购买原材料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支付加工费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需要由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或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抵押物、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扩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牛友斌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拟提名熊云凤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熊云凤，女，1982年3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6220219820327302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档案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待业；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东莞高宝铝材制品厂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申报专员；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待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东莞安盈制衣有限公司担任发展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申报专员；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广东天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申报专员；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申报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待业，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熊云凤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熊云凤女士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熊云凤女士未持有广山新材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熊云凤	监事	任职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